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3795

一. 标题: 发动机引气系统-检查和更换预冷器风扇空气的进气管和连接连杆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,但不包含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IRBUS改装号44889或使用中已执行SB A340-78-4011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1995-072-017(B)R3
- 2.AIRBUS SB A340-36-4010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SB A340-54-4004 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08, 39-1958

为防止发动机吊挂/吊舱连接处的预冷器风扇进气弯头管路断裂, 致使发动机灭火剂不正确地分布在核心区域,并且影响早期过热探测 的效果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1. 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, 在本适航指令原始版生效后的500 飞行小时内对预冷器风扇进气管做一次检查;
 - 2. 如果在进气管上检查到有裂纹,则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

来更换或修理;

- 3. 根据SB A340-36-4010的要求更换连杆及其连接件;
- 4. 在完成本指令四. 3段要求的工作后,以间隔不超过500飞行小时更换连杆及其连接件。

注1:在完成改装43679或SB A340-54-4004后允许把更换连杆及其连接件的时间间隔增加到2000飞行小时。

注2:在完成CAD97-A340-07R1后可以取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